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2019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未經報備之各級私立學校專任總務、會計、人事主管
人員，其退撫年資採計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10月21日儲基業字第1000000218號函。
- 二、查私立學校法於97年1月18日修正發布生效，刪除原第54條第5項規定：「私立學校遴用總務、會計、人事主管人員前，應敘明無違反前項規定情形，並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次查本部83年1月6日臺(83)人字第000582號函略以，關於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成立前，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專任總務主管人員，經貴會(按：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82年10月7日召開第1屆第5次會議決議，如其具有合格之退撫資格(即加保資格)於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准於從寬採計其擔任總務主管之年資。茲為解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問題，對於各校於退撫基金成立前，已遴用但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專任會計、人事主管人員，如其資格符合私立學校職員加保資格之規定，同意亦比照上開決議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至於81年8月1日基金成立後，各校遴用之專任總務、會



計及人事主管人員，其未依規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者，基於各校動支退撫基金公平性之考量，以其未符合私立學校加保之規定，縱使日後取得資格或補行報核，應不予採計其曾任年資辦理退休或撫卹。

三、綜上所述，私立學校法於97年1月18日修正後，已無遵用總務、會計、人事主管人員須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爰私校教職員於97年1月18日後擔任上開職務，其退撫年資之採計與任職時是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無涉。至97年1月17日前，擔任上開職務之年資，仍請依本部83年1月6日臺（83）人字第000582號函規定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07121721
17:18:4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